

文化遗产·文化资源的 政策与民俗学

[日本] 菅 丰 日本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副教授

一、前 言

有关古村落等文化遗产的保护活动,从世界范围来看已经成为文化政策上的一个中心内容,可以说这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主导的保护世界遗产活动(World Heritage Activity)是相一致的。1972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第17届世界大会上,通过了《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简称《世界遗产公约》),这是一个致力于把自然和文化作为人类的宝贵财产,进行调查和保护的公约。很多国家参加了这个《世界遗产公约》,到2005年3月,已有180个国家或地区成为其成员。

世界遗产可分为“文化遗产”、“自然遗产”和“文化与自然双重遗产”,实际上可以作为民俗学主要对象的,是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建筑群和遗址的文化遗产。特别是在2003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第32届世界大会上,颁布了《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其保护对象被扩大到非物质的文化遗产。这是对原



菅丰在“中国古村落保护”(西塘)国际高峰论坛上

本就是民俗学研究对象的民间艺术和口头传统等无形民俗的保护活动,对现代民俗学来说也是不可忽视的重要课题。

本文首先对至今为止的文化遗产政策,着重以日本的例子为基础进行概述,并且就此说明和民俗学的关系。然后,对今后的民俗学在文化政策中所应该发挥的作用,以及作为文化资源而利用民俗文化的课题做进一步的探讨。

二、日本的文化遗产和“文化财”

日本在1992年加入了《世界遗产公约》,第二年即1993年,奈良县的“法隆寺地区的佛教建筑群”和兵库县的“姬路城”,作为文化遗产被列入世界遗产名录。这以后,京都府的“古都京都的历史遗迹”(1994年登录)、岐阜县·富山县的“白川乡·五屹山的合掌式建筑村落”(1995年登录)、广岛县的“原爆遗址”(1996年登录)和“严岛神殿”(1996年登录)、奈良县的“古都奈良的历史遗迹”(1998年登录)、栃木县的“日光的神殿和庙宇”(1999年登录)、冲绳县的“琉球王国时期的遗迹”(2000

的演艺人员进行公演,作为日本文化的代表还时常被海外所介绍。

除以上这些以世界水准被登录的文化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以外,在日本还存在着由政府指定的被称为“文化财”(译者注:类似中国的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对象。并且,除了“国宝”以及“重要文化财”等由国家指定的文物保护单位以外,还有由都道府县、市町村等地方政府指定的文物保护单位。在规定日本文物保护的法律《文化财保护法》中,文物保护单位被分为“有形文化财”、“无形文化财”、“民俗文化财”、“纪念物”、“传统的建筑物群”、“文化的景观”等六大类。其中,与民俗学以及古村落保护有着密切关系的是“民俗文化财”、“无形文化财”、“传统的建筑物群”和“文化的景观”。

“民俗文化财”定义为:“有关衣食住、生产、信仰、岁时节日等的风俗习惯、民间艺术、民俗技术,以及被其使用的衣服、器具、住房和其他的物件,是为了理解我国国民的生活状况的变迁所不可缺少的事物”(《文化财保护法》第2条第3项)。“无形文化财”:“戏剧、音乐、工艺技术和其他的无形的文化载体,对国家而言,历史上或者艺术上具有很高价值的事物”(《文化财保护法》第2条第2项)。“传统的建筑物群”:“与周围环境为一体的,形成了历史性风致的传统建筑群落,具有很高价值的物件”(《文化财保护法》第2条第6项)。“文化的景观”:“由当地的人们的生活或生产,以及当地的风土而形成的景观所在地,是为了理解我国国民的生活或生产所不可缺少的物件”(《文化财保护法》第2条第5项)。另外,“民俗文化财”又被分为“无形民俗文化财”和在“无形民俗文化财”中被使用的工具、建筑物等“有形民俗文化财”。

如上所说的文化遗产,以及“文化财”的指定、登录、选定等的管理业务,在日本政府中是由文部科学省的直属局文化厅文化财部所承担。但是,对于具体个别的文化遗产和“文化财”,根据分类,其管辖的部门有所不同。例如,联合国教科文

年登录)、三重县·奈良县·和歌山县的“纪伊山脉的圣地和参拜之道”(2004年登录)等,一共10处被列入世界遗产名录中的文化遗产。

在日本,作为文化遗产被登录在世界遗产名录中的,大都是著名的城郭、宗教建筑和历史性的构造物,其中,与民俗学和古村落保护有着密切关系的文化遗产,只有岐阜县·富山县的“白川乡·五屹山的合掌式建筑村落”一处。“白川乡·五屹山的合掌式建筑村落”,是在岐阜县和富山县的山区地带散布的村落,在这些村落中,残存着被称为合掌式建筑的具有独特形式的传统民居。所谓合掌式建筑,就是具有陡峭坡面屋顶的大型民居,即使在日本也只有当地才能看到。宽敞的阁楼被分成三四层,以前曾被用来养蚕。陡峭坡面的屋顶,非常适合这一带多雪的气候风土,而且,因为可以确保很多用来养蚕的空间,也有助于养蚕业的发展。另外,在这一地区,还存在着在日本几乎看不到的、几十人的家属成员在一处住房中居住的称为大家族制的社会制度,因此从很早就被民俗学所关注。

为了更好地了解与民俗学密切相关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活动,接下来将介绍一些日本的情况。在颁布《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之前,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1997年第29届世界大会上,通过了一项《人类口头遗产优秀作品宣言》的国际荣誉鉴别决议。1998年,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执委会第155届会议上,又通过了《人类口头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优秀作品条约》的宣言。这以后,在日本有“能乐”(2001年登录)、“人形净琉璃文乐”(2003年登录)、“歌舞伎”(2005年登录)等3个人选非物质文化遗产。

“能乐”,是从14世纪继承下来的日本传统的舞台表演艺术,是能和狂言的总称。而“人形净琉璃文乐”是从18世纪开始流传的传统木偶剧。“歌舞伎”则是从17世纪开始流行的传统戏剧。这些非物质文化遗产在漫长的岁月中,经历了反反复复的盛衰历程发展至今。这样的传统表演艺术,通过职业的和专业

第二,二次大战前的日本国家面对近代的变化实行了国民统合,对其的抵抗心态也是其中的一个原因。战前的日本,文化作为国民统合的工具被国家所利用。例如,神道是日本从古传承而来的传统文化和传统宗教,明治维新以后被当作国家的宗教,从地方基层开始进行全国整体的统合,并作为象征意义被利用驱使多数国民参加战争。对参与文化政策和活动采取慎重态度的民俗学者强烈地意识到,这样的政策是与对亚洲各国的侵略和殖民地的支配有着密切关系的。现代的日本文化政策,其本身并不都是和过去那样和国民统合相关,但是,与具有如此意义的活动保持一定的距离,采取慎重的立场,在建立健全的民主主义社会中,是研究者必须采取的正确态度。

第三,在民俗文化的取舍上所体现的困难程度,也可以认为是民俗学者没有积极参与文化政策的原因之一。国家和地方政府在对文化遗产和“文化财”进行甄别的时候,是把选择到的民俗文化而没有选到的进行比较,给予具有较高价值的评价而确立其地位。但是,从理论上思考,由人类创造出来的民俗文化是不可能分等级的,所有的地区以及所有的时代的民俗文化应该是具有同等的价值的。尽管如此,文化遗产和“文化财”的制度却以其古老性和稀有性为根据,对民俗文化区等级和评定优劣。

举例来说,如以上介绍的人选《人类口头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优秀作品宣言》的“能乐”、“人形净琉璃文乐”和“歌舞伎”等,确实是日本的传统文化,但是,这些都是现在还在电视上播放的已被专业化的民间艺术。在日本,还存在着由普通的民众所传承的、比之更多的民俗艺术和口头传承,而这些民俗文化尽管已经面临灭绝的危机,对其的保护却没有得到及时处理。面对这样的现状,对于在田野调查中接触和收集大量的民俗文化民俗学者来说,是非常为之担忧的。

第四,民俗学者没有积极参与文化政策的原因,可以考虑是和民俗文化的真实性(authenticity)和完整性(integrity)的问

组织的世界遗产是由纪念物课,非物质文化遗产是由传统文化课来承担业务。对于“文化财”、“民俗文化财”和“无形文化财”是传统文化课,“传统的建筑物群”是建筑物课,而“文化的景观”是由纪念物课所管辖。另外,地方政府则是根据有关的“文化财”条例,由教育委员会和文化管理部门来管辖。这种业务的细分化,可以说是日本文化遗产和“文化财”行政管理的一个特点。

三、文化遗产和“文化财”在日本民俗学的定位

对于文化遗产和“文化财”的政策和活动,在日本民俗学者中参与者不多,但从过去到现在一直有所关心。而且,在推行“文化财”政策的政府部门中,受过民俗学教育的并且继续进行民俗学研究的,虽然为数不多,可也是存在的。但是,在文化政策和有关的活动中,尽管有些民俗学者具体有着一定的联系,民俗学的研究者团体(比如说学会组织:日本民俗学会)作为整体来说,至今为止几乎没有有什么参与。特别是属于大学等教育研究机构民俗学者,有很多是对这种参与文化政策和活动的现象持批判或采取慎重态度的。关于其中的原因,可以列举以下几点。

第一,日本民俗学对于现实社会的问题没有积极地参与,可以认为是其中的一个原因。本来,日本民俗学并没有排除对现实社会的贡献。在日本民俗学形成和确立期的1920年到1930年,日本民俗学的创始人柳田国男,坚持表明实践性的、实用性的学问是民俗学研究的方向。他曾提出过的如“我们不以让学问成为实用性的仆人为耻”、“最后归结是人生的(普通的人们的生活的)御用学者”等观点,反映了民俗学的实践性问题。但是,日本的民俗学实际上执着于民俗的起源,以及日本文化化的基层性问题,一直没有看到现实的摆在我們眼前的社会问题。正因为如此,日本民俗学界对于如文化政策等现实性的而且实践性的活动,没有积极地参与和展开。

题有关。在世界遗产的申报中,真实性和完整性作为必要条件备受重视。这一点,对于艺术品和建筑物等有形文化来说,在一定程度上是可以首肯的。但是,这样的条件应用在民俗文化等无形的文化现象中,将会产生很大的矛盾。比如说,民俗文化经过漫长的历史被继承下来的同时,伴随政治、社会、经济的变化或多或少都会发生变异。现在,摆在我们面前的被传承下来的民俗文化,和几千年以前的古代的民俗文化是不可能相同的。如果追溯这样的变化过程,无论是哪个时代的民俗文化,在每一个时代中都应该各具其真实性和完整性。但是,以现代这一阶段把这个那个登录为文化遗产或“文化财”,势必成为改变民俗文化所固有的变异性这一特性的行为。在理论上可以说,这和人人为的、造作的对民俗文化进行操作是如出一辙。因此,很多日本的民俗学者在参与文化政策和活动上犹豫不前。

四、民俗文化资源政策的可能性

如以上所述,在日本,对于民俗文化最丰富知识的民俗学者,在参与文化政策上大都采取比较慎重的态度。或者,在造作的保护和任其自然变化(包括民俗文化的消失)之间陷入进退两难的困境。面对这样的现状,笔者或者说民俗学者认为应该进行一次大的思想转换。

目前,在日本的农村地区,人口的高龄化和稀少化等不断扩大,社会活力正在逐渐消失。因为是以农业、林业和渔业为生产的主体,所以在经济上也正趋向衰退。在这样的不利状况中,可以认为传统的民俗文化,是农村和城市进行抗衡所能利用的惟一的有效资源。因而,作为民俗学者,如果把地域社会和人民生活放在首要位置进行考虑的话,对民俗文化的有效利用是不能够忽视和否定的,还应该积极地参与其间。而且,对民俗文化进行有效利用的方法之一,就是有必要认识和理解国家和地方政府所实行的文化政策。

不言而喻,对过去日本的文化政策所引起的问题,如为了国

民统合的文化利用等负面影响进行强烈反思的同时,必须致力于为了“人民的幸福”的有效的文化利用。由于国家和地方政府实行的文化政策而引起的民俗文化的变化,和没有实施任何策略发生的民俗文化的变化,对这两者要进行同等的评价,并且应该考虑到哪一种变化能够给拥有这种民俗文化的人们带来幸福。当然,给人们带来不幸的文化政策是不能涉及的,但如果有可能给人们带来幸福的可能性,我们必须进行深入地探讨。笔者认为,把当地人民的价值观和见解反映在正确的文化政策上,而且对具体的文化政策给地域社会带来的影响进行监督,并对此进行适当的修正和补充,是以田野调查等方法在最接近于当地人的位置上进行研究的民俗学者必须承担的任务。

现在,无需看保护世界遗产等的动态,在世界范围内,文化作为资源加以有效利用的活动也显得非常活跃。文化已经作为“资源”被认识、利用,“文化资源”这一概念的使用也变得很普遍了。这里说的文化即便限定于民俗文化这一领域也是同样的道理。

在美国民俗学会,利用民俗文化来维持地域和族群的认同感的活动,早已从20世纪70年代开始出现,是由国家和地方政府等的官方部门为主导而展开的。这样的活动被称为公共民俗学(public folklore)。现在,在拥有2100名会员的美国民俗学会中,已有过半数以上的会员参与其间,成为美国民俗学会的主流。在这里,民俗文化显然是作为文化资源被认识和利用的。即使在韩国,在政府的以文化内容为立国方针的影响下,民俗学界也把民俗文化作为电影、电视节目、电视游戏等的内容进行深入人的利用和活用。有很多的民俗学者参与到文化资源利用的活动中。

在现代社会中,作为文化资源的民俗文化被利用是不可避免的,笔者认为搞清楚其利用的是与非,在此并不是很重要。我们们应该进行思考和讨论的不是利用其本身的是非,而是如何来加以利用的问题,还有就是“以更好的方法和目的利用民俗文化

化资源”。

五、活用文化资源的三个课题

对民俗的利用,或者文化资源的活用这样具有实践意义的活动,作为民俗学者进行参与的时候,可以指出所必须考虑的有以下三个课题:(1)文化资源的持续可能性(sustainability);(2)文化资源的适应性管理(adaptive management);(3)文化资源的价值的多样性(diversity)。

首先,是文化资源的持续可能性的问题。用简单的话来说,即是被利用的文化资源,是否具有可持续利用的可能性。就通常的认识而言,文化资源和一般作为资源被管理的矿物、动植物、水等自然资源不同,是没有递减性(subtractability)的。所谓递减性,指的是资源的量越被利用就越会减少的资源特性。比如以石油这种矿物资源来说,因为不断采掘燃烧,其存量就会明显地减少,作为资源就有必要进行管理。对于动植物,如果从长期观点来看虽具有更新性(renewability),但以一年的短期观点来看,还是具有其递减性的,所以过度的利用就会造成资源量的减损。然而,对传统文化和民俗文化,一般认为即使被利用,其资源量也不会减损,不存在递减性的问题。

可是,文化资源的利用所带来的不是“量”的减损,而是存在着“质”或者说“价值”的递减的状态。举例来说,民俗文化在世界范围内作为观光资源被频繁地加以利用,在这样的情况下,它和自然资源一样存在着递减性。

随着现代化和都市化的进展,有很多民俗文化正在消失和变化。为此,创造出对现代人来说感到珍稀的文化价值,成为人们怀旧情绪的对象,以此提高作为资源的价值进行消费。但是,类似的民俗文化如果在各地作为观光资源被不断利用,当失去其新颖性和珍奇性的时候,文化的消费者就会逐渐地对民俗文化失去兴趣和关心。也就是说,文化资源的利用价值就会越来越低。

这样,最初引起人们注意的极力称赞的民俗文化和传统文化,渐渐地就失去其观光的使用价值。换言之,其结果就是失去了文化资源持续的可能性。为了避免这样的结果,筹划文化资源利用的人员,有必要制定一份考虑到10年、20年后,甚至50年、100年后变化的计划。如果不这样的话,文化资源的持续可能性就会丧失,在短时期内成为被人们全然遗忘的东西了。

实现这样的持续可能性,一个可行的方法,就是保持文化资源的独特性或者说特殊性。也就是说,利用那些与其他地域不同的独特的文化资源。为了在当地的乡土中提炼这种地域性和独特性的资源,以田野调查为基础的细致的情报收集和记录的作业就成为一个关键。而且,要确保此项工作的进行,精通于各地区民俗文化的民俗学者的大显身手是至关重要的。

其次,在利用文化资源时必须考虑的第二个课题,是文化资源的适应性管理。所谓适应性管理,就是在资源管理中,特别是对于那些将来的变化状态不确定的资源管理中,被采用的资源管理方法,现在已引起世界范围内的注目并正被广泛应用。

比如说,在日本的山区,猴子、熊、鹿等经常侵犯人的生活范围,兽害已成为一个社会问题。对此,虽然可以考虑驱除兽类的方法,但是,应该驱除多少头野兽才比较合理,对这样确实的数字,书桌上的生态学 and 动物行为学是计算不出来的。在这样的情况下,就可以进行适应性管理。为了解决野生动物的保护和人类生活的维持这一矛盾带来的困难状况,很有必要采用灵活的管理方法。笔者认为,适应性管理的方法,在文化资源的管理中也是行之有效的。

适应性管理大致可分为以下三个重要阶段。

第一个阶段是“目标设定”。这在文化资源的利用和政策上也可以是通用的,首先是最初有必要明确设定的是:“为了什么”而实行资源管理,以及把资源管理执行到“什么程度”。是单纯性的保护,还是资源的平等分配,或者是资源的开发,有必要把这样的目的,向与资源有关的利害相关者(stakeholder)进

行明确说明,征得同意,以求共同的理解。这里的利害相关者,并不只是指筹划政策的人员,当然要包括保持当地文化的农村居民。目标被确定以后,对文化资源利用所采取的各种手法才能明确起来。

第二个阶段是“监控(monitoring)”。在—项文化资源的利用,以及有关的政策被实施的过程中,必须随时检查它和第一阶段所定的目标是否—致,是否与其相违。如果背离了设定的目标,那么,这样的做法就存在着问题,包括其做法本身务必早日加以重新认识,进行改善。更进一步的,监控的结果要经常公开,作为利害相关者的共同情报来处理。

以做法改善的形式,对资源管理的路线方针进行修正的方法,就是第三阶段的“反馈(feedback)”。通过这样的适应性管理在文化资源管理上的应用,使之更加合理,更加民主,而且,持续性的文化资源管理也将成为可能。

最后,在文化资源的利用上必须考虑的第三个课题,就是文化资源的多样性。在文化资源利用中,首先被经常强调的是经济效果和经济价值。对作为观光资源的文化进行利用,就是个具有代表性的例子,可以说最初所关注的是其文化的经济价值。

不用说,文化的经济价值是文化资源所具有的重要的价值。但是,文化资源所具有的价值,并不仅仅局限于经济上的价值。比如说,它和保有此项文化的人们的认同感(identity)有着密切的关系。简单而言之,文化,孕育了保有这项文化的人们的自豪感、名誉以及生存意义、自信等珍贵的精神上的价值。

在日本,近几十年以来,山区的农村人口显著减少。究其原因,当然不外乎于高龄化,或者经济的差距等。但是,如果分析一下年轻人过多的离村外出的状况,并且作为农村人口减少的原因之一,那么,就必须考虑他们对自己生活的地区所具的自豪感,以及生活在那一片土地上的愿望等,这些精神上的价值正在趋于衰减。憧憬都市生活和文化,而对自己故土的生活和

文化没有信心的人,会非常轻易地离开农村。这样的结果,就将导致在农村的地域社会中,社会机制运转的瘫痪。面对这种状况,利用文化资源的活动已在日本兴起。可以说,在年轻人口比率比较高的农村,是利用文化资源成功的地区。我们非常有必要理解,在文化资源中存在着这样的精神价值。

以上,就文化资源的持续可能性、文化资源的适应性管理及文化资源的价值的多样性这三个课题进行了论述,这些课题,对现在正在展开的中国古村落保护活动来说,也是应该探讨的重要课题。古村落保护活动,正是文化资源利用的一个方面,伴随而至的有利之处和不利之处,可以预料在不远的将来会渐趋明朗。西塘以及其他先行的古村落保护地区,在今后,还要克服各种各样的困难,进一步开展对人民有利的文化资源利用,以成为在世界上成功的典型。为此,关于笔者在此提供的三个课题,有必要进行充分的探讨。因为,这不仅仅是日本和中国的课题,而是世界性的课题。(陈志勤翻译)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古村落的沉思:中国古村落保护(西塘)国际高峰论坛论文集/王恬主编. —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07.6
ISBN 978-7-5326-2194-1

I. 古... II. 王... III. 村落—文化遗产—保护—中国—国际学术会议—文集 IV. K928.5-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7)第032888号

责任编辑 施嘉喆
美术编辑 何香生

古村落的沉思

——中国古村落保护(西塘)国际高峰论坛论文集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发行
上海辞书出版社
(上海陕西北路457号 邮政编码 200040)

电话: 021-62472088

www.ewen.cc www.cishu.com.cn

上海新华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890 x 1240 1/32 印张 12 插页 7 字数 311 000

2007年6月第1版 2007年6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326-2194-1/K·420

定价: 48.00元

如发生印刷、装订质量问题,读者可向工厂调换。

联系电话: 021-65842745